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工作，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，保荐代表人为韩宇鹏先生、董帅先生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泰君安《关于变更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董帅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泰君安委派李翔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宇鹏先生、李翔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李翔先生简历

李翔先生，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，保荐代表人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，硕士研究生，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。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，李翔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